核准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1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0830 號函核定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1 日 高市教高字第 10330837300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高雄區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 07-7232301 分機 710、720、730、770

傳真:07-7172195

網址: sites. ccvs. kh. edu. tw/project/103skill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重 要 日 程 表

時 間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頁碼
5月19日(星期一) 至 5月23日(星期五)		●各國中輔導室(處)	P. 5
5月26日(星期一) 至 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00 ~下午9:00		●各國中輔導室(處) ●103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電話:(07)7232301分機710、720、730、770 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103skill	P. 5
6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00	分發結果放榜	●各國中●各高中職招生學校●103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P. 8
6月5日(星期四)		●103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 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P. 9
6月6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錄取新生報到	●各招生學校	P. 10
6月9日(星期一) 下午5:00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期限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	P. 10

註一: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註二:因承辦單位為中正高工進修學校,若需諮詢,請於下午3:30~9:00 來電(07)7232301分機710、720、730、770。

壹、總則	1
貳、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1
參、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5
肆、輔導分發報名注意事項	6
一、報名時間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地點	7
四、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7
五、取消報名方式	8
伍、分發優先順序	8
陸、分發結果放榜	9
柒、分發結果複查	10
捌、錄取新生報到及放棄	10
一、報到時間	10
二、報到方式及應攜帶證件	10
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10
四、錄取資格取消	
五、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填報	10
玖、申訴	
拾、報名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拾壹、其他	11
【附錄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附錄二】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附錄三】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附錄四】申請書填寫說明	
【附錄五】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附錄六】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錄七】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附錄八】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附錄九】取消報名申請表	
【附錄十】委託書	
【附錄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十二】申訴申請書	28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總則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經「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審定通過。

作業小組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校長及辦理技藝教育國中校 長代表組成。各校科組代碼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貳、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 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本分發作業招生對象為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惟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本簡章中所稱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係指具有技藝教育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本項輔導分發作業目標為有效建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分發機制,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且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者,由作業小組審核報名資料後進行電腦分發,並由作業小組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

貳、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本學年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如下表,其中:

- 一、開班模式及畢業條件: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150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150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採計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 二、招生名額: (皆為不限性別報名)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皆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下表中的「一般生」名額已扣除預留名額)。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每校以總核定招生名額計, 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科)招生名額。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每校以總核定招生名額計,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 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級數	一般生	原住 民學 生	身障學生
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夜		商用資訊科	13A1	2	76	2	2
電話:(07)2269975 轉 1612、1613	夜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13A2	1	38	1	1
網址:www.ksvcs.kh.edu.tw 連絡人:謝靜蕙主任、劉美伶組長			小計		3	114	3	3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夜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	13B1	1	40	1	1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夜	土木與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13B3	1	40	1	1
電話:(07)7232301 轉 701、710、720、730、	夜		冷凍空調技術科	13B4	1	40	1	1
770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B5	1	40	1	1
網址:nsweb.ccvs.kh.edu.tw 連絡人:李春明主任、楊松翰組長	, pc		小計	1000	4	160	4	4
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_			_
校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C1	1	43	1	1
電話: (07)5819155 轉 1290、720	夜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3C2	1	43	1	1
網址: www.hcvs.kh.edu.tw			小計		2	86	2	2
連絡人:周達峯主任、王璸雅組長			1.5			00		4
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電話:(07)5525887轉141、142	日	美容 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D1	1	38	1	1
網址:www.smvhs.kh.edu.tw 連絡人:馬德強主任、林素如組長			小計		1	38	1	1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址:842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E1	1	38	1	1
電話:(07)6612501 轉 220、222 網址:www.csvs.khc.edu.tw	EI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13E2	1	38	1	1
連絡人:林勝雄主任、謝宗良組長	小計					76	2	2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F1	5	260	6	6
電話:(07)3848622 轉 2101、2108								
(07)3870338 \ 3869162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F2	10	520	11	11
網址:www.shute.kh.edu.tw 連絡人:嚴品主任、徐麗華組長			 小計		15	780	17	17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	F	_	_	_	_	_	-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 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級數	一般生	原住 民學 生	身心 障坐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G1	1	52	(2)	2
校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 電話:(07)3344168 轉 19、36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G2	1	52	(2)	1
網址:www.fhhs.kh.edu.tw							` ,	
連絡人:黃銘晴主任、曹台利組長			小計	-	2	104	3	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H1	1	52	(2)	1
校址:802高雄市三多一路186號	夜	向未叶	商用資訊科	13H2	1	52	(2)	1
校址・602 同雄中ニタ・路 180 流 網址:www.sanhsin.edu.tw	日		美髮技術科	13H3	1	52	(2)	1
(日校)連絡人:林淑玲主任、黃良微組長	夜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H4	1	52	(2)	1
電話:(07)7517171轉 1122、1121	日		餐飲技術科	13H5	4	208	(5)	5
(進校)連絡人:吳俊昌主任、蔡政道組長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H6	1	52	(2)	1
電話:(07)7517171 轉 1110、1108			小計		9	468	10	1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J1	3	156	(4)	2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 42 號	日	電機與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13J2	1	52	(2)	2
電話:(07)3922601 轉 204、208、226、335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J3	2	104	(3)	2
網址:www.lcvs.kh.edu.tw	日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J4	3	156	(4)	4
連絡人:陳丁山主任、潘正民主任、莊富 凱組長	н	R-VICAT	小計	13,17	9	468	10	10
			,					
校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84號	日	電機與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13K1	1	52	(2)	1
電話:(07)7228565 轉 337、251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K2	1	52	(2)	2
網址:www.kcvs.kh.edu.tw			2	104	3	3		
連絡人:陳光明組長			小計			104	3	3
私立高鳳高級工家職業學校			ta bi ii v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 119 號 電話:(07)8032562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L1	1	52	2	2
網址:www.kfvhs.kh.edu.tw								
連絡人:林亭妤組長			小計		1	52	2	2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M1	2	104	(3)	2
1, 上古世古加一古毗 业 88 1上	日		電機修護科	13M2	2	104	(3)	2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3155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19巷	日	電機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M3	2	104	(3)	2
校址· 63133 尚雄甲大祭區鳳林二路 19 卷 44 號	日		視聽電子修護科	13M4	1	52	(2)	2
電話:(07)7832991 轉 269	日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3M5	1	52	(2)	2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日日		商用資訊科	13M6	1	52	(2)	1
連絡人:陳月嬌組長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M7	1	52	(2)	1
	日		美顏技術科	13M7	1	52	(2)	2
	ч	大分坦尘叶	フトルスコスコ門 年1	131/10	1	24	(<i>4)</i>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 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級數	一般生	原住 民學 生	身障學生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M9	3	156	(4)	2
			小計		14	728	16	16
	日		汽車修護科	13N1	3	156	(4)	3
	夜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N2	1	52	(2)	1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		餐飲技術科	13N3	3	156	(4)	3
松立中山向級工的楓果字校校址:83156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N4	2	104	(3)	2
電話: (07)7815311轉 230、231	日		中餐廚師科	13N5	1	52	(2)	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日		美髮技術科	13N6	1	52	(2)	2
連絡人:唐珍蕙組長	夜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N7	1	52	(2)	1
	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13N8	1	52	(2)	2
		154 3V 201	小計	13110	13	676	15	15
	日		美髮技術科	13P1	2	104	(3)	2
	日日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13P2	1	52	(2)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	13P3	1	52	(2)	2
校址:82544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1	日日	问未行	微電腦修護科	13P4	1	52	(2)	1
號 電話:(07)612-4117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3P4 13P5	1	52	(2)	1
或(07) 6111101 轉 121	日	1de 1.1: -as-2	機械加工科		1	52	` ′	1
網址:www.kyvs.ks.edu.tw	日	機械群		13P6			(2)	
連絡人:郭正炫主任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電機科	13P7	1	52	(2)	1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P8					52	(2)	1
4. 上水小子加上的			小計		9	468	10	1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校址:831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電話:(07)701-9888轉22	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3Q1	1	48	1	1
網址:210.60.76.7 連絡人:楊秀萍組長			小計		1	48	1	1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R1	1	52	(2)	1
華德工家暨進修學校	夜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R2	1	52	(2)	1
校址:852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R3	1	52	(2)	1
電話:(07) 692-1212 轉 2606	日	食品群	烘培食品科	13R4	1	52	(2)	2
網址:www.htvs.ks.edu.tw	日日	美容造型群		13R4 13R5	1	52	(2)	1
連絡人:楊秀瑛組長	<u> </u>	大分坦里叶	<u> </u>	1383	5	260	6	6
	 டேஷ்க் க்ர	业	<u>.</u>	÷ 1. ÷L 47		l		

備註:1、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之括號內數字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 上限。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 2、報名電機修護、視聽電子修護、微電腦修護、冷凍空調技術、家電技術、機械加工、電腦 繪圖、金銀珠寶加工、汽車修護、汽車電機、廣告技術、美髮技術、美顏技術、多媒體技 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3、報名電機修護、視聽電子修護、微電腦修護、冷凍空調技術、家電技術、機械加工、電腦 繪圖、金銀珠寶加工、汽車修護、汽車電機、廣告技術、美髮技術、美顏技術等科,請審 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4、凡有上述情況經錄取後不能適應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分發報到後,缺額由各公私立學校依「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自行辦理 招生。
- 6、依「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經分發及自行招生後,科班未達開班 人數標準者將不予開班,招生學校將依錄取學生意願轉至其它科系或其它招生學校相關科 系,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申請書 A 表 (如【附錄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即所謂之T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chi-\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需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註:上列公式中之 χ 表示原始分數、 χ 表示平均分數、 σ 表示標準差)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證照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須由各區作業小組審定之。各項得分須依不同之評等,每一項給分基準為:全國級6分至8分、區域級4分至6分、縣市級2分至4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五】「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肆、輔導分發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103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下午9:00

二、報名方式:

- (一)集體報名(含跨區國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 1. 報名學生應於各國中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就 讀國中輔導室(處)報名。
 - 2. 各國中請於 5 月 19 日 (一)至 5 月 23 日 (五)期間,依該校帳號及密碼, 於聯合報名暨分發系統 (http://163.22.166.1)填報學生報名資料,列印 並核章後,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若為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加 蓋原核發單位或畢業國中承辦處室認證章,證明文件若無認證章,則不予採 計),於前述報名時間內向作業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 (二)個別報名(含跨區國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 1. 現場報名:報名學生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及影印本各 乙份,正本驗畢後歸還)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作業小組辦理個別 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請參見附錄十)。
 - 2. 郵寄報名:報名學生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原核發單位或畢業國中承辦處室認證章,證明文件若無認證章,則不予採計),於報名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作業小組辦理個別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費用:

- 1. 每位學生新台幣 100 元整。(郵寄報名者,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之受款人請填「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若受款人名稱有誤,影響報名作業,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且持有證明 者**免收報名費**(請參見【四、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 於本區完成報名手續後,家長如取消報名(請填寫附錄九),報名費恕不退還。
- (四)不可跨區重複報名: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經由報名系統發現有跨區重複報 名之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本區報名。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710、720、730、770

網址: sites. ccvs. kh. edu. tw/project/103skill

四、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下列文件中若為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原核發單位或畢業國中承辦 處室認證章,證明文件若無認證章,則不予採計。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如附錄二)。
 -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正、反面皆需)。
 - 参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含丙級證照等,無則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錄一】)。或由「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中影印該表,於上註明學生姓名、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並加蓋國中承辦 人及處室主任章。
 -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如【附錄三】)。
 -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班級百分制)。
 -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 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 户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四)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 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五)免收報名費者需檢附證明: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下列兩項(兩者皆要):
 - (1)區(鎮、市、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必須是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書,不可用書函等代替);
 - (2) 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檢附下列兩項(兩者皆要):
 - (1)有效期限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
 - (2) 戶口名簿影本。

五、取消報名方式:若需取消報名,請填寫「取消報名申請表」(如【附錄九】)。

伍、分發優先順序

所有分發對象,依下列順序進行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 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 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户。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特殊表現得分排序分發;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低收入户。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 7.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錄一】)。
-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9. 若上述比序仍無法判定,則增額錄取。
-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陸、分發結果放榜

- 一、放榜時間: 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二、錄取榜單公告處:
 - (一) 各招生學校公布各校之錄取榜單於公佈欄及網站。
 - (二)分發結果查榜網站: sites. ccvs. kh. edu. tw/project/103skill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三、分發結果通知

作業小組將製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透過國中集體報名者:作業小組將通知單郵寄至各國中,並請轉發學生,以辦理報到。
- (二)個別報名者:通知單將以掛號郵寄至學生通訊地址,以辦理報到。(地址錯誤者,其責自負)

柒、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申請書中所 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103年6月5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其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錄六】),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 影本。
 - 2. 隨函應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
 - 3.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3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捌、錄取新生報到及放棄

- 一、報到時間: 103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9:00~11:00 (逾期視同放棄)。
- 二、報到方式及應攜帶證件: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 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另依各高中職校規定時間繳交)或同等學力相關 證明書正本
-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 (無則免附)。
- 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3年6月9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附錄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請詳細填寫,不可潦草。簽章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錄取資格取消: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 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填報:請各高中高職於103年6月10日(星期二)前,至聯合報 名暨分發系統填報錄取新生報到名冊,並將紙本用印後,函送作業小組彙整。

玖、申訴

- 一、報名學生個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 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請詳閱本簡章【附錄十二】「申訴申請書」。
- 二、申訴書應於 103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電話:07-7232301 分機:710、720、730、770)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作業小組於收文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報名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 一、作業小組依據本簡章及所列之【附錄四】「申請書填寫說明」審查學生報名資料。若 經資料檢核發現不符合簡章上所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 不予退還。
- 二、凡具有特殊表現且獲證明文件的學生,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授權各國中驗件,驗畢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作業小組查驗無誤者,依規定之加分辦法辦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五】「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三、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所繳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四、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附錄八】「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 五、填寫之志願錯誤或填寫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拾壹、其他

- 一、 依據「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與核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6月10日(二)起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三、 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作業小組協調 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作業小組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作業小組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附錄一】

高雄區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 ____年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導向別				職業	 等向				
_	符合程度分數	學術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考慮	因素		()群	()群	() 群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個人田	適合我的興趣									
人因素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環境因素	符合社會潮流									
古素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社會評價									
資	學校發展重點									
資訊因素	學校社團發展									
紊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總計									

生涯目	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23(參考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22										
相關心	\18	性向測縣三項分測										
利 利 利 験 終		·	分數最高 10分數最高	E 64								
7X1 4XX 84	~	三項分別	•	3) 11/								
學習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平均成	績)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 意 導 意師 見	□1. 高 程 □6. 建 説 綜 合 1. 高	□6. 建教合作班 □7. 軍校 □8. 就業 □9. 其他										
輔導教師意見	□1.高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 (可複選) □1. 高中 □2. 綜合高中 □3. 五專 □4. 高職 □5. 實用技能學程□6. 建教合作班 □7. 軍校 □8. 其他 <u> </u>										
承辨人				再	《辦處室主化	'						

-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 科的符合程度。
-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u>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u>,填入「總計」欄。總分 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錄二】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Α

□應届□一般			就	讀國中:	: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學生物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月日	申請學生	: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請勾選下	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	中技藝教	育資料	
拉為低收	各縣市政府主辦 賽或成果展且獲 收入戶者。 各縣市政府主辦	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節	期	屛	班學校 <u>名稱</u>	職群名	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ı)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2)
技藝競爭 者。	賽或成果展且獲	下學期母週修習節							
□低收入户	3 0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							
□低收入户	5 o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	志願原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	科 別	技藝 智 育修 數 (a)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b)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择侵採計】	(c)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u>a+b+c</u>)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發志	1														
願學	2														
校職	3														
科別	4														
751	5														
	6														
	7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錄三】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

	應屆畢 一般生		非應屆畢業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	<u>生</u>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男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日		姓名:		簽章:			
聯系	各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止:□□□							
			請勾選下列身	,分(須檢附證明文	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綜合活動包	頁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B		
□ 1	氐收入	户。						(無者免填)		((班級百分制)		
		入户。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檢附:	證明文件,共 件)		
	□家户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户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一百一十四萬元(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 <u>一百四十八萬元(含)以下</u> 。													
	具技藝	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	·明者。 				1			Г		
	志願	1.4-	<i>h</i>	倒 上 ロ 小 小 で		mah nav		al m		總積分	分發錄取		
申請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5	職群		科別		(A+B)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分發	1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2												
學校	3												
職群	4												
科別	5												
	6												

	,	7									
	1.	.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	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	· 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 班級百分制 分數之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備註		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7.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註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	辨	人		承辨處室	主任						

【附錄四】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書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申請書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 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領取申請書後,凡發現申請書有印刷不正、破損,須向原學校換發。
- (二)通訊處請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
- (三)申請書填妥後,須檢查申請資料填具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應親自簽名負責,以利審核。

二、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

(一)各國中應輔導學生填寫【附錄一】「生涯發展規劃書」。或由「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影印該表,於上註明學生姓名、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並加蓋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章。(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之學生免附)

(二)申請書 A 表:

- 1. 確認身份別:參加技藝競賽獲獎者或為低收入戶者請勾選。
- 2. 將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之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欄位。
- 3. 將選習之各職群轉化成績分數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填寫於(b)欄位。
- 4.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c)」。特殊表現加分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殊 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不具特殊表現學生免填。
- 5. 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欄。

(三)申請書B表:

- 1. 確認身份別:請依報名者身份勾選。
- 2.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 (A)」。特殊表現加分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殊 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不具特殊表現學生免填。
- 3. 前五學期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班級百分制)
- 4. 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欄。
- (四)確實簽章: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並詳細閱讀備註說明後,由申請學生及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五)填寫完申請書後,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附錄五】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1~3名(特優):8分 第4~6名(優等):7分 佳作:6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區域級	第1~3名(特優):6分 第4~6名(優等):5分 佳作:4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縣市級	第1~3名(特優):4分 第4~6名(優等):3分 佳作:2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職群相關之 丙級技術士證照	4分	技術士證照影本

說明:

- 1. 本項特殊表現,不包括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因為該項成績已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中)。
- 2. 特殊表現種類應與報名職群科別具備相關性。
- 3. 特殊表現種類採計與否,由特殊表現加分審核小組認定。
- 4.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申請。
- 5. 已取得職群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者,該項得分得比照縣市級第1名,以4分採計。

【附錄六】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輔導分發報名序號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 1. 本申請書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 接受複查申請日期為 103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 隨函應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信封下方請註明輔導分發報名序號),以 限時掛號寄至「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 工附設進修學校)《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 5.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附錄七】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為辦理高雄市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作業小組訂定之簡章 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作業小組通過之「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高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之工作如下:
 - (一)各高中高職應於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上午 10:00,公告該校錄取榜單於公告欄 及網站上,不得提前放榜。
 - (二)報名輔導分發入學經錄取者,須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 1.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另依各高中職校規定時間繳交)或同等學力相關 證明書正本
 -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 (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附錄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請詳細填寫,不可潦草。簽章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錄取資格取消: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 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高中高職應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前,於聯合報名暨分發系統(http://163.22.166.1),完成該校學生報到情形確認作業,以利分發人數統計。並將紙本用印後,函送作業小組彙整。
- 五、參加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在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後,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申請書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附錄八】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參加「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所訂定之招生簡 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作業小組訂定 之「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時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參加「103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 程輔導分發作業說明會」, 洽領簡章並領取各校網路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
 - (二)輔導學生填寫及準備相關報名文件。
 - (三)將學生報名資料鍵入聯合報名暨分發系統(http://163.22.166.1),於填報完成後, 將申請書列印輸出並核章。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查驗特殊表現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由國中驗後發還) 及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核發單位」章或「畢業國中承辦處室」認 證戳章,證明文件若無認證章,則不予採計。)。
 - (五)於報名期限前,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及每位報名費 1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且持有證明者免收報名費),向作業小組報名。
 - (六)協助作業小組通知申請書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作業小組修正或補齊。
 - (七)協助重覆報名之學生向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本區報名。
 - (八)協助轉發「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 各國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至 10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前,將學生報 名資料鍵入聯合報名暨分發系統,並於完成填報後,將申請書列印輸出並核章。
 - 2. 特殊表現學生之證明文件,按順序裝訂成冊。
 - 3. 於 10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至 5 月 29 日 (星期四)報名,請各國中輔導室 (處) 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向作業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 4. 報名時,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集體報名資料清單」,並依集體報名資料清單所列 表件依清單所示依序排列:
 - (1)集體報名資料清單(本表由系統列印)
 - (2) 申請學生名冊(本表由系統列印)
 - (3)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僅未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之學生需附**,可由「國中學生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影印該表,於上註明學生姓名、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 並加蓋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章。)
 - (4)申請書 A 表或 B 表 (繳交系統列印之版本,原申請書請留校存查)
 - (5) **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正、反面皆需要)(無則免附,但將以「未修習國中技藝教育」之身分分發)
 - (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 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 (8)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本表由系統列印) (無則免附)
 - (9)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名次加註*號者除外) (無則免附)

- (10) 報名費(或匯票,匯票之受款人請填「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2)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班級百分制)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由報名系統列印者其查核碼應一致(包括資料清單、名冊及特殊表現學生資料清單3張),若查核碼不同者請重新列印。

(二)作業小組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作業小組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作業小組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五、分發放榜

- (一)作業小組於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網址:sites.ccvs.kh.edu.tw/project/103skill),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
- (二)輔導分發結果由作業小組將錄取名冊寄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原申請國中,轉發學生以辦理報到。

六、報到入學

(-) 報到時間: 103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09:00\sim11:00$

(二)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另依各高中職校規定時間繳交)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書正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
-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 七、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 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附錄九】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取消報名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號	
畢業	國中			車	哺導分	發報名	名序號	(本欄由作業小組填寫)
申請	日期	103 年	月	日				
取消報	名原因	(請詳述)	:					
學生簽	 章:				家長三		人簽章	<u> </u>
		(請親	見自簽名或	(蓋章)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說明:

- 1. 本申請書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2. 取消報名後,不得再申請本區報名,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 取消報名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若郵寄者,請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 4. 「收件編號」及「輔導分發報名序號」請勿填寫。

【附錄十】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委託書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	報	名 者
姓 名	身	,分證字號
受委託者	受	李 託 者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畢業國中		
申請日期	103年 月 日	
報名學生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者簽章	:	輔導分發報名序號:
		(本欄由作業小組填寫)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說明:

- 1. 本申請書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簽章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 受委託報名者,請攜帶附照片之個人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 3. 請依於報名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 收件編號及「輔導分發報名序號」請勿填寫。

【附錄十一】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報名學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乗貴校之入學錄取資	格,絲	B無異	 .議,特	<u></u>		
此致					(htt - 15%	7 1). 	
					(録取学	B校及科別	全街)
學生簽章	÷		_				
父母雙ス	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	: 音			791		/	
冰水子仪盖	<u>L </u>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報名學姓	^學 生 名				連	絡	電	話			
本人自	願放棄	ま貴杉	之入學	學錄取資	格,	絕無	異議	,特山	上聲明。		
此致											
<u>-</u>									_ (錄取學	校及科別	全銜)
學	生簽章	:									
父	【母雙方	(或	監護人)	簽章:							
_											
_							日	期:_	年	月	日
錄取學	學校蓋	章									

- 說明:1.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 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十二】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訴申請書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	報	名 者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	細通訊處	
報名學校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从工人 吸			
報名學生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连朗 台 签 夕 式 芏 辛)		(连朗 白 饺 夕 求 芏 辛)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 說明:1.本申請書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簽章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 請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提出申訴,信封上請註明「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